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6]1815号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石英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石英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石英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石英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石英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石英股份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峰



报告日期: 2016年4月18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4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59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6.4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87.75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165.27万元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7324710182600028693)人民币33,922.48万元，另扣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838.00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3,084.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3179号《验资报告》。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3,084.4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50.8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6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2,842.27

3.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2,842.27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646.32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资金	3,000.00
减：本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16,780.38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92.07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007.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7.6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三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存款账户为：1045110104023279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存款账户为：732471018260002869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存款账户为：3200165723605966998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10451101040232795	活期存款	16,685,670.52
		理财产品	7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7324710182600028693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	32001657236059669988	活期存款	3,390,712.59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合计			100,076,383.11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活期存款账户因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余额，目前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中心项目主要为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方面核心竞争力，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8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7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否	28,155.80	28,155.80	3,284.77	20,006.05	-8,149.75	71.05	2016年10月	3,134.71	否	否
技术中心项目	否	4,957.80	4,957.80	361.55	671.50	-4,286.30	13.54	201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33,113.60	33,113.60	3,646.32	20,677.55	-12,436.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及部分设备市场无法采购，需要自行研制调试，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目前该状况有所缓解，预计2016年10月份项目可全面建成。											
2. 技术中心项目需要新增用地，目前用地手续已经完善，项目在紧张规划设计中，预计到2016年底可完成80%土建施工，2017年5月可全面建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780.3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